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00010341號

附件：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裝

茲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

訂

## 鄉長黃阿家

線

#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，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，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：

一、 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；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，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。

二、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，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。

三、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
